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项目编号：明镜采公 202301003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1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2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公 202301003 号
- 2.项目名称：2023 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43.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29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3 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 43.29           | 43.29        | 1  | 本项目所需管护的绿化面积约为 131170m <sup>2</sup>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和卫生保洁（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 |

5. 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98%，设施完好率 98%。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10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本项目的采购期限为：  一年  、预算金额为  43.29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3.29  万元。
-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联系方式：何华阳 137752367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    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报名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br><u>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br>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br>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4.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明确的开标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                           |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
| 2   | 主观分            | 30 |   |   |
| 2.1 | 绿化养护方案         | 5  | 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方案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2.2 | 草花种植方案         | 5  | 包括但不限于草花的种植方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2.3 | 设施维修措施         | 5  | 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2.4 |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 分别针对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2.5 |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 5  |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2.6 | 合理化建议          | 5  | 建议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  |   |

|     |        |    |  |   |
|-----|--------|----|--|---|
|     |        |    | 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
| 3   | 客观分    | 40 |  |   |
| 3.1 | 企业业绩   | 15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绿化养护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 提供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2 | 养护人员配置 | 5  | 养护管理班子配备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安全员、资料员，有一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3 | 养护人员配置 | 3  | 拟投入本项目一线作业工人数（N）： $N \geq 9$ 得 3 分； $9 > N \geq 6$ 人得 2 分； $6 > N \geq 3$ 得 1 分。 |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4 | 项目负责人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 1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         |     |   |  |
|-----|---------|-----|---|--|
| 3.5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7月-2022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6 | 项目巡查员   | 3   | 项目巡查员具有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得1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 提供本项目巡查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7月-2022年12月任意连续3个月）。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7 | 养护设备配置  | 2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标准式洒水车（非改装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geq 3000$ kg）：有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能证明使用参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8 |         | 2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巡查车（车型不限）：1辆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9 |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各机械齐全且均不少于3台，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政策性得分   |     | （如有）  |  |
| 合计  |         | 100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

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 二、标段的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1个标段。

### 三、养护范围：

本项目所需管护的绿化面积约为131170m<sup>2</sup>。

###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植物保存率98%，设施完好率98%。养护要求：按《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 五、招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 六、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2、管护期限：一年。

### 七、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枯枝、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果实的摘除、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④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备注：中标单位如是外地企业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常州地区设立分公司，并在常武地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凭以上条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绿化养护考核表》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



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甲方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③投标单位严格遵循《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考核表》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甲方有对《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考核表》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5、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绿化养护考核表》及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6、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8、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有权对《绿化养护考核表》及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9、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 序号 | 路段   | 面积（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前黄镇区 | 131170              |    |
|    | 合计   | 131170              |    |

#### 10. 不可竞争费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详见下表。

| 序号 | 缴费项目   | 人数  | 费用          | 缴费时间 | 小计(元)     |
|----|--------|-----|-------------|------|-----------|
| A  | 最低人员工资 | 9 人 | 2280 元/月    | 12 月 | 246240    |
| B  | 社会保险   | 9 人 | 1177.43 元/月 | 12 月 | 127162.44 |
| C  | 高温费    | 9 人 | 1200 元/年    | 1 年  | 10800     |
| D  | 税金     |     | (A+B+C) *3% |      | 11526.07  |

|                 |           |
|-----------------|-----------|
| 一年度小计 (A+B+C+D) | 395728.51 |
|-----------------|-----------|

注：

(1)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项目成交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3)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采购意向公示。

## 附件1：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 2、定期、不定期等考核方式。

2.1 采购人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 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 三、养护考核纪律

#### 一、会议纪律

1、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 四、考核方法

#### （一）考核原则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

2、打分制度：

###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扣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扣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约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2：绿化养护考核表

| 项目   |       | 分值                                 | 考核内容   |
|--|-------|------------------------------------|--|
| 日常工作管理<br>30'  | 队伍建设  | 5                                  |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70%以下的,(不含70%)以下的,扣1分。                           |
|  |       |                                    |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1分。  |
|  | 台帐资料  | 5                                  |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1分。                                      |
|  | 安全文明  | 5                                  |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行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1分 |
|  | 日常巡查  | 15                                 |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
|  |       |                                    | 1、采购人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
|  | 日常巡查  | 15                                 |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1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扣1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       |                                    |  |
| 园林植物管理<br>70'  | 杂物清理  | 10                                 |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                               |
|  |       |                                    | 1、草坪超过10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0.1分。   |
|  | 常规修剪  | 10                                 |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
|  |       |                                    |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1分。  |
|  |       |                                    |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
|  | 季节性修剪 | 5                                  |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0.1分。  |
|  |       |                                    |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0.5分。   |
|  |       |                                    |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1分。                 |
| 1、高大乔木无安全隐患,易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株扣1分,发现倾斜每株扣1分。  |       |                                    |  |
| 支撑保护   | 5     |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每株扣0.5分。 |  |
|  |       |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绿化   | 10    |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 保护    |    |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抗旱排涝  | 5  |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
|       |    |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   |
| 施肥    | 5  |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5分。  |
| 涂白    | 5  |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病虫害防治 | 5  |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2分。  |
|       |    |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1分。  |
|       |    |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松土    | 5  |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存活率   | 5  |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98%。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98%，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
|       |    |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2分。   |
|       |    |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
| 特别条款  | 不限 |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
|       |    |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
|       |    |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12；

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

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明镜采公202301003号”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

（五）承包方式：养护部分中标价包干、养护配套部分按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七）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98%，设施完好率98%。

（八）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明镜采公202301003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_\_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_\_\_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12；

2、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以100分计）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3、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以100分计）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月考核分数。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24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四)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



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五)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前, 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 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

##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 未尽到管理职责, 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 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并提供合理证明,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 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 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88号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投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开评标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m <sup>2</sup> ·年) | 合价<br>(元/年) |
|----|-------------------|----------------|--------|-----------------------------|-------------|
| 1  | 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养护费 | m <sup>2</sup> | 131170 |                             |             |
|    | 合计                | 元              |        |                             |             |

注：1、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设备、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供应商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4、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